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63號

原告 林貴美

訴訟代理人 熊冠至

被告 洪士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7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本案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蕭孝如

法官 林皇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江捷妤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